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65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353.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952.95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52.9384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7.1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500.0116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4,820.0616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1.70%;网上发行数量为 1,080.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8.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5,900.0616 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39.99 元/股。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芯科技"A 股 1,080.00 万股。

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3,359.79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590.0500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230.0116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1.69%,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3,806.5903 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423.4213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670.0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8.3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460250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39.99 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芯科技 1 号战配资管计划");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芯科技 2 号战配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T-1 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战略配售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99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254,056.47 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190.5900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T-3 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T+4 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905,900	3.00	76,216,941.00	24 个月
2	南芯科技 1 号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14,828	2.38	60,577,971.72	12 个月
3	南芯科技 2 号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58,594	1.35	34,335,174.06	12 个月
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0,062	0.39	9,999,979.38	12 个月
合计			4,529,384	7.13	181,130,066.16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707 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661,9161,4161,1661
末"5"位数	63215,83215,43215,23215,03215,74920
末"7"位数	3092231,8092231
末"8"位数	47342100,37291520,12640939,69790194,4128079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南芯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3,401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南芯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6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30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302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9,278,380.0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	6,776,240.00	73.0326%	31,019,717	73.3325%	0.04577718%
B 类投资者	2,502,140.00	26.9674%	11,280,399	26.6675%	0.04508300%
合计	9,278,380.00	100.0000%	42,300,116	100.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 = 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 / 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822013、021-68801576

发行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085 公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811,705.31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075,574.2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343,423,793.24 元,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397,726,375.98 元,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262,433,548.28 元。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仁堂	60008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莉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42 号	
电话	67179780	
电子信箱	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多项促进中医药行业发展政策: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提出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中医药产业和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开放发展积极推进,中医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等目标;2022 年 3 月 30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设定了主要目标,即到 2025 年基层中医药实现五个"全覆盖",提出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推进基层中医药人才建设,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基层中医药管理能力,深化基层中医药健康宣教和文化建设,稳步推进基层中医药改革等七项重点任务,进一步强化中医药行业地位;2022 年 10 月 16 日,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并提出"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和"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为我国医疗保障、儿童医药、老年医药和中医药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同时,加强行业监管的相关政策措施也持续推进:2022 年 3 月 17 日,国家药监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等四部门发布《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进一步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促进中药高质量发展;2022 年 5 月 11 日,国家药监局印发《药品监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十四五"规划》,从行业层面规划推进药品智慧监管的发展战略和建设规划,促进国家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2022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储备保障工作的意见》,明确了 2022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征求意见,2023 年 1 月 18 日,国家医保局正式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

总体来看,政策持续发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进入崭新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包括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中成药研发、中成药生产、医药物流配送、药品批发和零售在内的完整产业链条。公司常年生产的中成药超过 400 个品规,产品剂型丰富,覆盖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类别,以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六味地黄丸、金匮肾气丸为代表的产品以及众多经典药品家喻户晓,蜚声海内外。公司产品主要通过零售药店销往终端,通过医疗市场销售的产品销售总体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始终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务实推动党建、科研创新、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各项工作,各方面均取得可喜成绩。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7,044,491,889.50	25,072,835,362.31	7.86	21,837,512,36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07,275,548.61	10,633,965,371.99	11.03	9,831,569,428.09
营业收入	15,372,423,363.17	14,603,100,739.78	5.27	12,825,879,05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811,705.31	1,227,372,820.22	16.17	1,031,440,9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8,575,430.62	1,209,084,450.63	15.67	1,011,615,14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296,284.27	3,426,414,563.66	-9.69	2,174,631,66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1	11.99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1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0	0.895	16.20	0.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53,698,821.02	3,553,312,460.02	3,393,267,938.15	4,472,144,14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961,569.63	343,516,386.23	259,391,422.53	422,942,3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6,156,951.91	338,739,054.91	254,774,836.52	408,904,58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100,363.26	949,281,707.75	529,817,607.12	681,096,606.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2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5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19,308,540	52.4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70,527	53,802,733	3.92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1,033,808	2.99	0	无	0	未知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25,500,000	39,500,000	2.88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1	24,000,001	1.75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33,788	19,337,884	1.41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61,213	8,861,213	0.65	0	无	0	其他		
方圆圆	162,000	8,240,807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223,772	0.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78	6,000,078	0.4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上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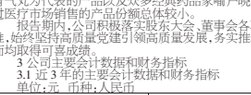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站在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节点,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7,242.34 万元,同比增长 5.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81.17 万元,同比增长 16.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29.63 万元,同比下降 9.69%,综合毛利率 48.80%,同比上升 1.18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经第九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经第九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按照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财会[2020]10 号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经营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6 月发布(财会〔2021〕9 号),本公司对于符合规定的相关租金减让仍采用简化方法处理。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05 月发布了财会〔2022〕13 号文件,本公司对于符合规定的相关租金减让继续采用简化方法处理。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告范围的主体包括:

北京同仁堂太原医疗管理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京北华盛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酒仙桥商路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

北京同仁堂亳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产业有限公司、同曜(苏州)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佛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郎淑兵

日 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福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

2023 年,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预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申请银行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北京同仁堂同心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中,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与会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福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北京同仁堂同心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中,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6 号)文核准,同意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0,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同仁转债"),期限 5 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同仁转债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同仁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计 1,205 万张,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2,41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09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北京银行长城支行 01090365000120109040096 账号内,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94.00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596.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办理完结同仁转债的赎回相关事宜。

2.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812.95 万元,2021 年度直接用于支付工程款共使用募集资金 6,880.15 万元,支取铺底流动资金 6,700.00 万元,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额置换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28,366.83 万元。

3. 本年度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9.11 万元,其中直接用于支付工程款项金额 349.1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0 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0 万元;公司本期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245.7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	01090365000120109040096	募集资金专户	282,634,864.7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8,295,472.96 元(其中 2022 年 1-6 月份利息收入 2,457,680.47 元),已扣除手续费 6,266.15 元(其中 2022 年半年度手续费 24.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82,634,864.78 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投入与进展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直接及直接投入情况 | | 实际投入时间 |